

暮秋

MUR-1
U

周
易

7.7
8

暮 秋

周 易

鹭江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共收短篇小说六篇，其中内容大多是反映香港中产阶级和“白领阶层”的社会和家庭生活，同时也描述了那些有一定文化知识的香港中产阶级“太太”们的徬徨和苦闷。作者是京剧艺术大师周信芳的女儿，一九五三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新闻系，一九五八年去海外，曾在香港居住多年。现定居于美国旧金山市。

暮 秋

周 易 著

*

鹭江出版社出版

(厦门鼓浪屿安海路35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6 3.777印张 56千字

1986年6月第1版

1986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7,000

书号：10422·19 定价：0.65元

愿 望（代序）

树 蔡

距今整三十年了，那时我们都还年轻——非常年轻。

那是个春寒料峭的下午，我和这本小说集的作者坐在她家二楼那间阳台间里闲聊，谈论着小说、电影、旅行……以及各人对于生活的理解。谈着谈着，我突如其来地问她：“你一生中最大的愿望是什么？”——其实，要让一个二十岁才出头，尚未涉世的年轻人来谈自己的毕生愿望是有点不太切合实际的。

她凝神思索了片晌，回答道：“我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写成一本书。”

“写书！”我有点惊讶地问，“写什么样的书？”

“当然是写小说罗。”她回答，她一向是个热心的读者，而所阅读的书籍中有百分之九

十以上是小说。

写书！写小说！虽然我当时也开始爱看小说了，然而对于写小说，尤其是写成一本小说，却是梦中也从未有过这样的奢望的，因此听了这回答，既感惊讶，又觉疑虑，惊讶的是她竟能有此抱负，疑虑的是不知她这愿望是否终有实现的可能，然而在惊疑之余，也不免暗自对她有些钦佩，因为尽管她这愿望还是座空中楼阁，但能有这么个理想也是值得钦佩的——因为在我当时心目中，能有本事写小说的人都是属于了不起的，是必须对之刮目相看的。

过了三年多，她离开上海去了海外，先到香港，后赴美国，其间我们有过信札往返，但大部分时间却是音信阻断。在那段日子里，我从辗转传来的消息中得知她正在写作，有些作品在海外的刊物上发表了。我很为她高兴。在这段时间里，我也开始学写小说了，写着写着，就成了个以写小说为业的人。

直到今年三月，她从旧金山回国参加她父亲九十诞辰纪念活动的时候，我才看到她带回来的那一叠作品。其中有小说，有散文，有诗歌，有文学评论，也有电视剧本，还有翻译

小说。在翻阅她的这些作品时，我才意识到已经有许多岁月从我们身上流过去了，当年坐在阳台间里的那两个年轻人都早已步入中年的门槛了……

我在这堆作品中选出六个短篇小说推荐给鹭江出版社，因为我觉得鹭江社作为我国新辟出的一个文化窗口，由他们来出这本集子也许是比较合适的。虽然从我个人来说，还是更喜欢她的那些散文作品，但我记得她当年所表达的愿望是出一本小说，因此也许先给她出一本小说集来得更合适些。

我并不认为这本《暮秋》便是她当年所说要写的那一本书，但无论如何，这总是“一本书”，因此，无论作为回忆或是祝愿，我都认为自己该是写这篇“代序”的适当人选。

目 次

愿望（代序）	（ 1 ）
离婚	（ 1 ）
夜晚	（ 25 ）
暮秋	（ 43 ）
长夜	（ 71 ）
冤屈	（ 98 ）
妇人	（ 110 ）
后记	（ 124 ）

离 婚

是个灰暗的雨天的早晨。香港四月份那种潮湿、气闷的天气。天灰秃秃地，远处天边郁积着一大堆乌云，忽地太阳从云层里穿了出来，照得五光十色，顿时一片春光明媚的景象。这算什么天气，又不是下雨天，又不是晴天。凡君气恼地想着，他不喜欢这样模棱两可的天气，他不晓得应该带着雨伞呢，还是不带，使他着实为难。考虑了半天，还是带着。

近年来因为过于肥胖，他的腰围增添了至少有四寸光景。想来是他的生活过于优越，吃得好，睡得香甜，很少发愁。况且到了他这个年龄，发胖几乎是难免的。为了要减肥，他每天早上都由家里走到写字楼。从坚尼地道走到皇后道，只需要十分钟的时间；而驾车下去，倒要花上卅分钟的时间，泊车就得花去十多分

钟，临了还不是一样走到写字间。他家里两架车子，一架是供他妻子用的。还记得当年她初学驾车时，目的是为了她接送他去写字间。最初的二三年，她倒总是按时送他接他。后来他外面结交的朋友多了，回家的时间也晚了许多，他们吵了几次架后，她也就不再顾他了。他呢，倒觉得自由得多。至于他自己的那架车，现在每晚搁在小咪那里；反正他一下班就去小咪家里，到深夜才回来，这样晚上出去要用车就方便得多。

凡君慢慢地向下一级一级地走着。平时这个时候，早晨的景色，自会抖动他的兴意。今天因为心里有着心事，脚步走得快了些，雨伞的笃的笃地凿在石级上。他只是低着头一味地思索着：“今天晚上跟她讲吧！不能拖延下去了。是的，今天晚上。”

凡君中等身量。衣衫整齐考究，他的袖口钮和领带配合得十分精致。头发梳得光滑，皮鞋亮得发光。就是他平时穿上运动衫也是毕毕挺挺的。他注重衣饰，坐的时候会习惯性的小心地把裤脚管透一透，以免坐皱了裤子的线条。他很幸运，一生平平稳稳，很少风浪。他的本

性温顺，没有多大欲望，也没有过度的不必要的忧虑。并不是说他没有不如意的事，只是他不是个斤斤计较的人。只觉得凡事都不必太紧张，事情总有解决的办法，过一些时候，烦恼自会消除。他的朋友很多。并不是因为他的个性特殊，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。只是他的性情随和，别人觉得易于和他相处，有吃有玩总会拉他在一起。况且他的兴趣中和，没有极端的爱好，也没有极端的憎恨。只要是在人群里，他的兴致就很高。

十六岁那年，他的父亲死了，留下了一家中型的广告公司。当时他还在中学，他哥哥接管了下来。他哥哥的大胆先进的思想，非但保持了公司原有的信誉，并扩展了它的业务。凡君在英国留学回来后，就进了他自己的公司。他哥哥给他一定限度的权势，见他不是个野心勃勃的人，很信任他，公司大部份的职务当然还是由他哥哥独当一面地操纵着。他敬仰他的哥哥，有了他哥哥的庇护，他的世界就很稳定，凡事少了许多麻烦。

凡君最怕麻烦，这两天他周身不舒服，因为他面对着一件头痛事。这事拖了也有几个月

了，现在几乎到了非作决定不可的时候。讲来这件事很简单：凡君要和他妻子离婚。他有的是钱，经济上不成问题。只要他能供给他妻子足够的富裕的生活条件，想来他妻子自会同意。离婚后，妻和孩子可以照旧在老屋里住着，他会象现在一样供养他们，他们可以照样生活得很舒适。当然他会常常去看孩子，将来自会培养他们出国留学。他绝不会亏待他们。反正他和妻现在也只是名义上的夫妻，离婚只是法律上的一些小小的变动。这样他和小咪的关系可以合法，他也不必天天两边走来走去。可是现在最为难的是他该如何启口。想到他妻子忧伤的眼神，她的忍辱。受屈的神态，使他感到自己冷酷无情。而凡君不是个硬心肠的人，他不喜欢烦恼，更不喜欢看着别人为他受痛苦。况且他妻子不是那种吵吵闹闹的女人，她向来对他的行动是逆来顺受。实在象他们现在这样的生活，延续了也有三四年了吧，两个各管各的互不相犯。只因为凡君喜欢热闹，喜欢朋友。一天闲在家里，他就难熬得要死。结婚的最初四年，他们相处得还不错。他妻子什么地方都会跟着他去。他打麻将，她坐在他后面看牌。

他跑马，她坐在他身边帮他看贴士。他喜欢跳舞，她陪他跳上几圈。可是后来渐渐地她让他独个人去了。她不是太累，就是要照料孩子。她开始有了自己的一群朋友，她嫌他的朋友粗俗。慢慢地他也习惯一个人独来独往。他结识了一些风尘场上的女人，他的生活有了新的变化。几年来，他的生活多姿多彩，够他回味的了。可是现在生活孕育了新的萌芽——他迷恋着小咪。

为什么他迷恋小咪，他自己也摸不着个理由。或许因为他是一个喜欢猫的人。他喜欢看着猫纠缠在他的脚边，咪咪地叫个不停。明知它得到了它所哀求的，会自愿走了开去。但是他喜欢它那股亲切，哀怜的神态，感到他有满足它的要求的必要；而这个感觉同时满足了他自己的自尊心，他会情情愿愿地给予它所要的。况且他自己施予的感情，又有多少是真挚，无私的呢？他不想从女人身上要求过多，他要的是舒适和安乐；同样的，他不喜欢女人对他的要求过高，只要她们的要求是他能力范围内的，他很高兴给予，而小咪正适合他。她不是个贪财的女人，她对什么都是高高兴兴的。一

个手表，一件皮大衣，都可以使她高兴上几天。她的生性和他一样，随和，乐观。她不会无理由地闹脾气，她不会说她太累不能陪他出去，她不会嫌他的朋友粗俗，不会说他只喜欢跳舞打牌。她的思想简单。她并不美，但她的身段诱人，细长的腿，圆圆的胸脯。她的肤色浅黑。嘴唇是同样圆圆的厚厚的，好象随时在等待着一个吻。她的眼睛总是带着那么点笑意，好象她刚看到了什么有趣的事物。只要他还和她在一起，她就很心满意足，很少谈到她自己的将来。

但是小咪喜欢孩子，要生孩子。凡君不喜欢孩子，他有二个在家里，他很少想到他们。然而或许和小咪有个孩子，情况可能会不同。只是他不能让她怀孕，有了私生子，可太多麻烦了。况且还有孩子的前途得考虑。他还记得有一个夜晚，他们在尖沙咀街边走着。一个小女孩挽着个小水桶，手里拿着几支鲜花，在街口独个人逛着。小女孩的脸象小咪的一样：眼睛和嘴都带着那么点无法抑制的笑意。小咪痴迷地凝望着小女孩。终于，她忍不住弯下身子，柔声地向小女孩问道：“你一个人？是不是迷

了路？你可知道你家在哪里？”小女孩子看着她笑着，回过身来用小手指指着一个小男孩子。小男孩子带着恼怒的眼神走了过来。赶紧挽着小女孩子的手，走了开去，不理睬他们。小咪呆望着他们，说：“他怕我拐走了他的小妹妹呢。多有意思。”

小咪想要孩子，而现在她果真怀孕了。她说她忘记吃药丸。他相信她。她不会有意和他为难。她的药丸到处都是：皮包里，梳妆台上，洗脸盆旁，床头茶几上。有几次，以为忘了吃，赶紧吞下一粒；再一想，她醒来在床头已吃了一粒。这些药丸常常把她闹得神经紧张，使他也紧张。

有时候，他想：有了孩子也好，小咪会开心得多，他们三个人一个小家庭，也挺有意思。只是凡君是个新时代的人，他不能允许两个老婆的学说。现在他和小咪的这份关系可不同，她只是他的情人，今天在一起，明天分手，无牵无挂，有了孩子，再脱身就没有这么简单。而且她既是他的孩子的母亲，她就是他的妻子，他就不能允许她离开他，让他自己的孩子跟了别个男人去叫爸爸。一夫多妻制他是绝对反对

的，这简直是落后，是对女权的一种羞辱，凡君不是那种羞辱女人的男人。

可是现在的情况不同，小咪有孕了，他该怎么办呢？小咪当然不肯堕胎，他也不会忍心强逼她这样做。实在他从心底里爱着小咪。他和她在一起，总觉得生活自有一番乐趣。她顺从，有趣，热闹。就说他和她一起看电影吧：看到滑稽的，她会支支格格地笑个不停；看到悲哀的，她会哭得十分伤心。凡君没有这种丰富的原始性的真实感情，是教育扼杀了这种自发性的感情吧！但是小咪没有受过太多教育，她的心地纯良，思想单纯，哭呀笑呀来得自然，去得也快。不象他的妻子，笑得很少，对什么事都很严肃。哭也是斯斯文文地，时常没有理由地，独个人在暗地里淌着泪。这么多年的夫妻，他还是摸不着她的心思，她到底要什么？他们见了面，谈话不外乎是工人难用，家里开支大，钱好象总是不够用。他不是不舍得给她钱，但是她好象总是在提醒他，他在外面耗费得太多，应该想到孩子们的前途，和他们老年的保障。他认为他应该储蓄些钱，放到国外去，作为他们孩子们将来留学的费用，也为他

们的养老作个准备。他不明白为什么她会想得这么远，愁这个愁那个的。为什么她不能和他在一起，过一些快乐、惬意的日子。他不是没有钱，他有一些积蓄，并不太多。但他认为他无须担心，公司有的是钱，他的生活总有保障。事情真的坏了，到时候，再想办法，事情总有解决的办法。最要紧的是现在，享受这个人生。担心十年，二十年后的事，生活还有什么趣味？

凡君边走边想，不觉已走到了皇后道。倾盆大雨猛然倒泻下来。他欣幸自己带了雨伞。撑着雨伞，挤在人堆里，他得十分留意。雨伞不能撑得太低，太低了会触到别人的眼睛，不然就会勾到别人的雨伞。有一次他几乎挑着一个女人的假发，那个女人用手紧急地抓住了自己的头发，对他狠狠地怒视着，吓得他连连地点着头。后来他讲给小咪听，小咪笑得直弯着腰。但是，雨伞又不能撑得太高，太高了别人的雨伞会触到他的眼睛。所以，这把雨伞，在这个可怕的人丛中，不仅能防雨，实在也是一件防御武器呢。他在人与伞的密缝间，横穿直钻地，蛇行般地曲绕而行，终于走到了威灵顿

街。

这天晚上，小咪有些不舒服，上床睡了。凡君回家比平日早了些。他走进睡房，见妻坐在床上看着书，床头的台灯照亮了她，她的脸泛着红光。实际上，他有好多天没有见到她了。早上他一早就去公司，晚上他回到家里，她已睡了。而今晚提早回家，她脸上呈现着疑问，向床头的台钟斜睨了一眼。确信自己并没有搞错时间，就继续看着书。他走进浴室，扭开浴水，就走了出来。见妻放下了书本，注视着他。他隐约见到她嘴角有一丝笑意。他脱着衬衫，心里想：今晚上，今晚上跟她讲吧。可是他还是无法开口。

“我有话要跟你讲。”妻说。

他听着，心里烦躁地想，一定又是什么家务琐事。他坐在床脚边，弯下身来，开始解着鞋带。

“我要离婚。”

鞋带正解到一半，听到了这个话，劈头一声，他僵硬地屈伏在那里，半晌没有动弹。他慢慢地坐直身子，转过身来，对妻凝视着。她在说笑？还是在试探他？只见她满脸泪痕，神